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北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民政課

*聯絡人：鄭均誼

*聯絡電話：06-2110711#312

*傳真：06-2286993

*電子信箱：jiunyi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tnnorth.gov.tw/News.aspx?n=8008&sms=11316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承買耕地面積：承租人購買其所訂定三七五租約土地之面積。

(二)承租人：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
*統計單位：公頃、人

*統計分類：橫項目按區域別分，縱項目按承買耕地面積及承買耕地承租人人數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0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1月20日（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佃農購買耕地申請書及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